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建議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更新現有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輕微調整及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第八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本公司股東的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中國，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宗文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徐洪利先生、王楠博士、蒲成川先生及陳連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齊國先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組成。